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划类、土地类）

一、规划类（适用省级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¹	裁量基准	备注
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44021200B000	【部门规章】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不细化，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处罚	
2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44021200T000	【法律】 1. 《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较轻	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在50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的罚款	
				一般	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在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¹ 表格中违法情节中涉及（1）（2）（3）等情形序号的，符合其中情形（节）之一即可适用对应的裁量标准，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¹	裁量基准	备注
			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严重	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在200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	44021200R000	【法律】 1.《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一般	编制规划中的非强制性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含)以上1.5倍以下罚款	强制性内容指《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十七条所规定的强制性内容。
				严重	编制规划中的强制性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4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44021201N000	【法律】 1.《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	较轻	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在50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¹	裁量基准	备注
			<p>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在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在 200 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5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44021200Q000	<p>【法律】</p> <p>1. 《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p>	较轻	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在 50 万元以下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规划编制费 1 倍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¹	裁量基准	备注
			<p>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在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严重	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在200万元以上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规划编制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6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44021200P000	<p>【法律】</p> <p>1. 《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	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	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	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规划类（省级裁量基准未覆盖）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4402 1423 8000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第八十条第四款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收入，按照该建设工程的销售平均单价或者市场评估单价与违法建设面积的乘积确定；建设工程造价按照有违法建设情形的单项工程造价确定，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按照单体建筑物工程造价确定。</p>	较轻	<p>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1）建筑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面积，超出的比例不超过5%，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 （2）建筑高度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高度，超出的比例不超过5%，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 （3）改变建筑立面、建筑结构，和原批准的相差不大，且基本符合规划要求的； （4）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重大公共利益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公共设施、重大交通设施和重大市政设施），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 （5）其他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p>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 有下列情形，尚未建成的： （1）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建筑面积或者建筑高度，且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2）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建筑退让用地边界等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的； （3）侵占现状及规划确定的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 （4）占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 （5）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p>	<p>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拆除违法建设可能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者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2%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 （6）在已完成规划验收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擅自新建、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7）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一般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1）建筑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面积，超出的比例在5%以上10%以下，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 （2）建筑高度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高度，超出的比例在5%以上10%以下，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 （3）改变建筑立面、建筑结构，和原批准的施工图差异明显，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 （4）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7.5%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或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p> <p>(5) 其他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行为，有一定危害后果的。</p>		
					<p>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p> <p>有下列情形，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的：(1) 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建筑面积或者建筑高度，且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p> <p>(2) 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建筑退让用地边界等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范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的；</p> <p>(3) 侵占现状及规划确定的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p>	<p>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拆除违法建设可能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者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5%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久性测量标志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 （4）占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 （5）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 （6）在已完成规划验收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擅自新建、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7）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严重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1）建筑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面积，超出部分的比例在 10%以上，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 （2）建筑高度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高度，超出部分的比例在 10%以上，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3) 改变建筑栋数、建筑层数或未按建设工程总平面布局,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p> <p>(4) 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且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p> <p>(5) 其他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行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p> <p>有下列情形,已投入使用的:(1) 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建筑面积或者建筑高度,且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p> <p>(2) 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建筑退让用地边界等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或者控制性详细规</p>	<p>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拆除违法建设可能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者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的；</p> <p>(3) 侵占现状及规划确定的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p> <p>(4) 占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p> <p>(5) 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p> <p>(6) 在已完成规划验收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擅自新建、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p> <p>(7) 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p>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	4402 1421 5000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较轻	符合其中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不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建设规模超出批准规模 0.5 倍以内的; (2)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没有拆除完毕,且超期时间在 1 个月以内的。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2 倍的罚款	同时符合两种以上量次的,以较重的量档处罚。
				一般	符合其中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不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建设规模超出批准规模 0.5 倍以上 1 倍以内的; (2)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没有拆除完毕,且超期时间在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的。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5 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符合其中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的； （2）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建设规模超出批准规模1倍以上（含）的，或擅自将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建设成钢筋混凝土结构的； （3）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没有拆除完毕，且超期时间在3个月以上（含）的。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1倍的罚款	
3	未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	4402 1423 7000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7.5%的罚款	
				严重	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4	在市政道路上开设道路进（出）口或市政管线的接口，架（敷）设临时市政管线，并设临时路口及施工通道时未向市规划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4402 1216 1000	【 经济特区法规 】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21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影响规划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不影响规划的，应当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影响城市规划： 在支路上开设道路进（出）口或市政管线接口，架（敷）设临时市政管线，并设临时路口及施工通道时未向市规划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8万元罚款	
				较轻	不影响城市规划： 在支路上开设道路进（出）口或市政管线接口，架（敷）设临时市政管线，并设临时路口及施工通道时未向市规划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处8万元罚款	
				一般	影响城市规划： 在次干路上开设道路进（出）口或市政管线接口，架（敷）设临时市政管线，并设临时路口及施工通道时未向市规划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9万元罚款	
				一般	不影响城市规划： 在次干路上开设道路进（出）口或市政管线接口，架（敷）设临时市政管线，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处9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并设临时路口及施工通道时未向市规划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严重	影响城市规划： 在主干路、快速路、高速公路上开设道路进（出）口或市政管线接口，架（敷）设临时市政管线，并设临时路口及施工通道时未向市规划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10万元罚款	
					不影响城市规划： 在主干路、快速路、高速公路上开设道路进（出）口或市政管线接口，架（敷）设临时市政管线，并设临时路口及施工通道时未向市规划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处10万元罚款	
5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	4402 1422 7000	【行政法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	较轻	造成严重后果，但能在限期内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致使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或者经批准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		<p>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p>（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在限期内恢复或大部分恢复，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7.5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或者经批准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						
6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	4402 1422 6000	【行政法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	较轻	造成严重后果，但能在限期内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0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在限期内恢复或大部分恢复，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75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7.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100 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 10 万元罚款	
7	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4402 1422 8000	【行政法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造成严重后果，但能在限期内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20 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 10 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在限期内恢复或大部分恢复，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35 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 1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0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20万元罚款	
8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	4402 1422 9000	<p>【行政法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5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无法恢复或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等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三、土地类（适用省级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基本 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	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	440212 002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较轻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的罚款	同时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国务院令588号）第十七条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执行。
				一般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不足5亩或者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以上，不足10亩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5亩（含）以上或者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10亩（含）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	440212 00N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较轻	经鉴定尚未破坏种植条件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足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5 亩	开垦费 2 倍(含)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一般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 亩(含)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严重	经鉴定破坏种植条件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不足 5 亩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 5 亩(含)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基本 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款	
3	破坏或者擅自 改变基本农田 保护区的保护 标志	440212 022000	【行政法规】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 1.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1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500元（含）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1处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440212 001000	【法律】 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	较轻	符合下列全部情形： （1）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 （2）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含）以上20%以下的罚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3.《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地方性法规】 1.《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和省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以下或者非法转让其他土地10亩以下	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 (2)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不足5亩; (3)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以上不足10亩; (4)非法转让其他土地10亩以上不足20亩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所得50万元(含)以上; (2)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5亩(含)以上;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基本 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单位主管人和直接责任人是国家公务员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3）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10 亩（含）以上； （4）非法转让其他土地 20 亩（含）以上		
5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440212004000	【法律】 1. 《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	较轻	占用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占用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00 元（含）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五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p>	一般	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	<p>土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p> <p>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p>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基本 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和省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主管人和直接责任人是国家公务员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严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基本 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6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	440212 01J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按照序号5的裁量基准执行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基本 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五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和省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主管人和直接责任人是国家公务员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7	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	440212 01H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p>		按照序号5的裁量基准执行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基本 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p>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基本 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五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和省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主管人和直接责任人是国家公务员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基本 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8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440212 009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按照序号5的裁量基准执行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9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	440212006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一般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拒不交还的土地面积不足10亩；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拒不交还的土地面积不足5亩	责令交还土地，处每平方米100元（含）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拒不交还的土地面积10亩（含）以上；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拒不交还的土地面积5亩（含）以上	责令交还土地，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0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440212010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p>	较轻	占用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	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含）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	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严重	占用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	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1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	440212011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不细化，按《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12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	440212007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p>	较轻	符合下列全部情形： （1）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 （2）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以下或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的10%（含）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基本 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者非法转让其他土地10亩以下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50万； （2）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不足5亩； （3）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以上不足10亩； 非法转让其他土地10亩以上不足20亩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的15%以上2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所得50万元（含）以上； （2）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5亩（含）以上； （3）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10亩（含）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的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基本 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以上； 非法转让其他土地 20 亩（含）以上		
13	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440212 01G000	<p>【法律】</p> <p>1.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p> <p>2.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10%以上 50%以下。</p>	较轻	违法所得为 1000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含）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为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 2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为 500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14	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	440212 01F000	<p>【法律】</p> <p>1.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p>	较轻	违法所得为 1000 万元以下	责令在限期内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基本 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p>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2.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p>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转让条例》（2020年修正）第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2.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转让条例》（2020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反第十条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并处违法所得10%（含）以上20%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基本 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5	擅自转让房地 产开发项目	440212 013000	【行政法规】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十九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为1000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为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为5000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6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	440212 012000	【法律】 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 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三款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	一般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的土地面积不足10亩；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的土地面积不足5亩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可以处土地复垦费2倍（含）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可以处土地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基本 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的土地面积10亩(含)以上;涉及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的土地面积5亩(含)以上	复垦费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7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440212003000	<p>【法律】</p> <p>1.《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2019年修正)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p> <p>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p>	一般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的土地面积不足10亩;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的土地面积不足5亩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可以处土地复垦费2倍(含)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的土地面积10亩(含)以上;涉及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的土地面积5亩(含)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可以处土地复垦费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基本 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8	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440212 014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三条第三款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2.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土地复垦面积10亩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复垦面积10亩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440212 015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2.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土地复垦费用50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土地复垦费用50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基本 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0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440212 01E000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五十三条 用地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p> <p>1.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p>	一般	土地复垦费用50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土地复垦费用50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	440212 016000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六条第二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首先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垦。</p> <p>2.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p>	不细化，按《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三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基本 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 1 万元的罚款。				
22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440212018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 第十七条 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的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以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2. 《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土地复垦面积 10 亩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复垦面积 10 亩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	44021200M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土地复垦面积 10 亩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基本 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部门规章】</p> <p>1.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对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规模、程度和复垦过程中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土地复垦效果等实施全程控制，并对验收合格后的复垦土地采取管护措施，保证土地复垦效果。</p> <p>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p>	严重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复垦面积10亩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	440212 019000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八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p> <p>2.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一般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土地复垦费50万元以下	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含)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严重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土地复垦费50万元以上	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基本 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5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440212020000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未对监督检查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监督检查工作能继续开展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对监督检查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导致工作无法开展或者检查结果不准确； （2）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行为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44021200L000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p> <p>1.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在实施土地复垦工程前，应当依据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将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一</p>	一般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土地复垦面积10亩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复垦面积10亩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并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27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	440212021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	440212021000	【行政法规】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基本 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9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 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	440212 021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 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 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 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 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 的。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	
30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 个人转移、隐匿、篡改、 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 记簿等相关资料	440212 021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 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 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 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 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转移、隐匿、篡 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 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	
31	接受土地调查的 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 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	440212 021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 接受调查的 有关单位和 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 转移、 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 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 料。 2.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接受 调查的单位和 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 款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基本 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p>【部门规章】</p> <p>1.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土地类（省级裁量基准未覆盖）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	土地使用者在申请用地、签订或者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过程中隐瞒重大事实、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伪造文件	——	【经济特区法规】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土地使用者在申请用地、签订或者履行出让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可以给予警告、撤销用地批准文件、暂扣有关许可证件或者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一）隐瞒重大事实，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伪造文件的；	较轻	土地使用者在申请用地中隐瞒重大事实、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伪造文件的	处以警告的处罚，土地使用者已取得用地批准文件的，并处以撤销用地批准文件、暂扣有关许可证件的处罚	
				一般	土地使用者在签订出让合同中隐瞒重大事实、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伪造文件的	处以撤销用地批准文件、暂扣有关许可证件的处罚，土地使用者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并处以暂扣有关许可证件、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严重	土地使用者在履行出让合同中隐瞒重大事实、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伪造文件的	处以暂扣有关许可证件、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2	出让合同签订后，土地使用	——	【经济特区法规】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2021年	较轻	未实际改变土地占有和使用状态	处以警告的处罚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基本 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者未取得土地 使用权的不动 产权属证书 前，擅自处分 土地使用权		修正)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土地使用者在申请用地、签订或者履行出让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可以给予警告、撤销用地批准文件、暂扣有关许可证件或者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分土地使用权的。	一般	已实际改变土地占有和使用状态，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以暂扣有关许可证件的处罚	
				严重	已实际改变土地占有和使用状态，拒不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已实际改变土地占有和使用状态，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以撤销用地批准文件、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3	土地使用者出租、抵押、与他人合作开发建设机关、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科研和市政设施等公益性、非营利性用地	---	【经济特区法规】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2021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土地使用者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和与他人合作开发建设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轻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基本 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4	受委托办理征用土地或者收回土地补偿安置具体事宜的开发建设单位超越主管部门或者派出机构的授权权限办理补偿安置事宜的行为	440212 151000	【经济特区法规】 《深圳市征用土地与收回土地使用权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受委托办理征用土地或者收回土地补偿安置具体事宜的开发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或者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停止非法行为，追缴其违法款项，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超越主管部门或者派出机构的授权权限办理补偿安置事宜的；	较轻	造成补偿安置资金损失在 35%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行为，追缴其违法款项，并可以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补偿安置资金损失在 35%以上 70% 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行为，追缴其违法款项，并可以处 4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补偿安置资金损失在 70%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行为，追缴其违法款项，并可以处 5 万元罚款	
5	受委托办理征用土地或者收回土地补偿安置具体事宜的开发建设单位擅自提高补偿安置标准的行为	440212 151000	【经济特区法规】 《深圳市征用土地与收回土地使用权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受委托办理征用土地或者收回土地补偿安置具体事宜的开发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或者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停止非法行为，追缴其违法款项，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提高补偿安置标准的；	较轻	造成补偿安置资金损失在 35%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行为，追缴其违法款项，并可以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补偿安置资金损失在 35%以上 70% 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行为，追缴其违法款项，并可以处 4 万元罚款	
				严重	补偿安置资金损失在 70%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行为，追缴其违法款项，并可以处 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基本 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6	受委托办理征用土地或者收回土地补偿安置具体事宜的开发建设单位就垫付的安置补偿费用与主管部门、派出机构结算时弄虚作假的行为	440212 151000	【经济特区法规】 《深圳市征用土地与收回土地使用权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受委托办理征用土地或者收回土地补偿安置具体事宜的开发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或者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停止非法行为，追缴其违法款项，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就垫付的安置补偿费用与主管部门、派出机构结算时弄虚作假的。	较轻	致使结算金额超过实际金额 35%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行为，追缴其违法款项，并可以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致使结算金额超过实际金额 35%以上 70%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行为，追缴其违法款项，并可以处 4 万元罚款。	
				严重	致使结算金额超过实际金额 70%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行为，追缴其违法款项，并可以处 5 万元罚款。	

注：1. 本表“处罚依据”中法律、法规、规章对“以上、以下、超过、不超过、不足”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立法技术规范（试行）（一）》第 24 条有关规定，即规范年龄、期限、尺度、重量等数量关系，涉及以上、以下、以内、不满、超过的规定时，“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

2. 本表“违法情节”“裁量基准”中“以下、以内、不超过”包括本数，“以上、超过、不足”不包括本数，有特别标记的除外。

3. 规划类、土地类行政执法减免责直接适用《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所附减免责清单。